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劉文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端順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一三五二號提存事件，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伍拾肆萬元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又原告執第二審准予假執行宣告之本案判決聲請強制執行後，如其本案判決業經第三審法院廢棄發回更審，該假執行之宣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1項規定，於其廢棄之範圍內失其效力，原告即不得再依已被廢棄之第二審判決聲請假執行，被告亦尚未受假執行之實施，並無損害之發生，原告依假執行宣告之判決而供擔保所提存之物，應認其應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108號民事判決（下稱本案判決），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1352號提存事件，提存新臺幣54萬元聲請假執行在案。因上開本案判決業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64號廢棄發回更審，故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4763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假執行裁定）駁回伊假執行之聲請。則伊依本案判決提供之擔保金，應認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系爭假執行裁定、提存書、上開判決為證（見原審卷第3至11頁、本院卷第7至9頁），且經本院向新北地院查詢系爭假執行裁定業已確定，有電話紀錄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是本案判決既經第三審法

01 院廢棄發回更審，其假執行之宣告，於廢棄之範圍內失其效
02 力，聲請人已不得再執本案判決聲請假執行，則相對人既未
03 受假執行之實施，並無可能發生損害，應認聲請人依本案判
04 決假執行之宣告而提供擔保之原因已經消滅，故其聲請返還
05 該擔保物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8 民事第八庭

09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

10 法 官 郭俊德

11 法 官 朱美璘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6 書記官 張郁琳